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民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曾德民：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建筑大学土木学院工作，主要从事工程隔震减震及抗震技术领域研究。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3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曾德民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曾德民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

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

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本人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离任，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

持,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报告完毕,谢谢!

汇报人:曾德民

2024年4月28日